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高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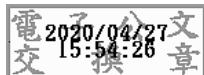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01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10111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109年防汛期來臨，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
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23日總處培字第
10900316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04/27 16:32



1090002639

有附件